附件1：

**关于处置部分国有资产的请示**

×××厅(局)：

我单位资产管理部门对各使用部门提出处置申请的国有资产，会同财务等部门和专业人员进行了审核鉴定，现申报处置。处置资产名称×××，数量×××，账面价值×××元。处置理由：×××，处置方式(报废、出售、转让、置换、调拨、捐赠、拆除、报损、股权转让等)。现根据《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(苏财规〔2010〕22号)和《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》(苏财规〔2011〕27号)的有关规定，报你厅(局)审核批准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附：1、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内部审批表；

2、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表；

3、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清单；

4、申报单位同意处置的内部决议或会议纪要；

5、其他相关资料。

××行政事业单位(签章)

二0一×年×月×日